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88,035,211.53 元向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收购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里亚")少数股东 1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美国里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333,540,103.82 元收购美国里亚所持有的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 20%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收购全部事项,除此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是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各 90%的股权,美国里亚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各 10%的股权。

基于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里亚所持上述四家子公司各 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陵精达里亚 100%股权、天津精达里亚 100%股权、广东精达里亚 100%股权、广东精迅里亚 100%股权,美国里亚不再持有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美国里亚为上述子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公司本次购买美国里亚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美国里亚成立于 1933 年,公司总部位于印第安纳州韦恩堡市。年销售额超过 5 亿美元,是美国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商之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电器、发电机、变压器、涡轮机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695.2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秦兵

营业期限:200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目前,铜陵精达里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425.725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269.525	10%
合计		2695.25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铜陵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182,903.45 万元、净资产 55,088.44 万元。2021 年度,铜陵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478,389.19 万元、净利润 13,891.1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153,965.91 万元、净资产 54,500.82 万元。2022 年 1-9 月,铜陵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329,332.25 万元,净利润 8,319.23 万元。(未经审计)

2、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1269506W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1,410.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秦兵

营业期限:2004-05-20 至 2024-05-19

注册地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型漆包线、裸铜线

截至目前,天津精达里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269.099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141.011	10%
合计		1,410.11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103,720.12 万元、净资产 29,807.55 万元。2021 年度,天津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225,787.88 万元、净利润 4,967.0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87,417.38 万元、净资产 29,596.14 万元。2022 年 1-9 月,天津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170,381.60 万元,净利润 2,967.50 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297623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564.33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秦兵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 18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广东精达里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307.897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256.433	10%
合计		2,564.33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228,332.63 万元、净资产 60,471.16 万元。2021 年度,广东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472,719.57 万元、净利润 8,180.4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精达里亚的总资产 174,490.43 万元、净资产 60,154.97 万元。2022 年 1-9 月,广东精达里亚营业收入 310,433.24 万元,净利润 3,608.82 万元。(未经审计)

4、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6664164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3,503.861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俊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截至目前,广东精迅里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2,153.47553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1,350.38617	10%
合计		13,503.8617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迅里亚的总资产 39,631.47 万元、净资产 20,505.07 万元。2021 年度,广东精迅里亚营业收入 50,429.34 万元、净利润 2,915.6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精迅里亚的总资产 34,341.35 万元、净资产 20,324.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广东精迅里亚营业收入 40,275.71 万元,净利润 1,681.24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咨报字[2022]第 02006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29,000,000 元,上述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的 10%为 202,900,000 元。经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88,035,211.53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与美国里亚签订《股权收购主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0%股权、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0%股权、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0%股权、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收购价格

1.收购价格:双方同意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88,035,211.53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

2.付款流程如下:

(1)在甲方向乙方转让百分之十(10%)标的公司股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2)标的公司全部获得乙方 100%股权的营业执照;

(3)各地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价款汇付至境外后的十四(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壹亿捌仟捌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股权登记、营业执照批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最后完成的日期为"批准日期")

3、交易涉及的税费

(1)双方依中国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甲方同意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支付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税费和任何其他应付的财务费用,并同意由乙方代表甲方在中国支付交易的税费(包括印花税)。乙方同意代表甲方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上述税费,并协助甲方准备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文件。代表甲方支付的上述税费将在实际汇款时从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格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乙方所缴纳税费的证明。

(2)因支付收购价款而发生的中国境内汇款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4、违约责任

(1)双方的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若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甲方的品牌、商标、标识以及名称等);若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技术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技术和信息,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应付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应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成本、主张、支出以及其他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3)在标的公司的合资关系结束后,如果出现诉讼、仲裁、损害赔偿、指控、第三方主张或其他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可能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以及产品责任相关问题,公司间合同或与第三方的合同导致的问题,甲方权益在标的公司终止后产品被使用或者售卖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选择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的,可以不通知甲方。

(4)在标的公司的合资关系终止后,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行为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乙方应赔偿并确保甲方的高管、董事和雇员免受任何由于合资关系结束后标的公司的行为招致的第三方主张造成的损失、损害以及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以及产品责任问题。

(5)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未能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的成本、索赔、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关联方所持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各 10%的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33,540,103.82 元收购美国里亚所持有的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 20%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完成,除此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及评估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精达股份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少数股东股权并拟与美国里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中原证券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收购主协议书》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2/1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2.04%股份的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名称: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区茅坪工业区"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50 万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区茅坪工业区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除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事项均不变。

(二)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与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内,二者直线距离约 500 米,基于工业开发区合理安排现有工业园区的规划及布局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区茅坪工业区"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工业园区合理规划及布局而进行的,有助于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傲农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 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 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71,058,222 股(假设发行前 582,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的 30%,即不超过 261,317,46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饲料建设类项目				
1	石家庄傲农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一期)	9,000.000	6,600.000
2	永州傲农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0,000.000	6,900.000
3	甘肃傲牧	年产 24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8,600.000
4	黑龙江港中	黑龙江港中年产 25 万吨生物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0	8,500.000
5	漳州傲华	年产 24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18,000.000	11,500.000
6	诏安傲农	年产 24 万吨禽料生产项目	12,000.000	7,500.000
小计			72,000.000	49,600.000
二、食品建设类项目				
1	山东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 100 万头生猪、1.5 万吨肉制品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	26,800.000	18,000.000
2	福建傲农食品	傲农肉制品生产项目	37,100.000	15,800.000
3	江西傲农食品	年屠宰加工 100 万头生猪及 3 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20,000.000	16,500.000
小计			83,900.000	50,300.000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1	傲农生物	收购林俊昌等人持有的福建养宝 19.07%的股权	6,446.026	6,446.026
2	畜牧投资	收购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 34.00%的股权	19,720.000	19,720.000
小计			26,166.026	26,166.026
四、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3,933.974	53,933.974
合计			236,000.000	18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9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5)、《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 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6,992,90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4.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85,483,004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1.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7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750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	2.33%	0.86%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492,904	206,992,904	64.20	23.75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73,249,200	69.44	8.40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983,004	285,483,004	61.24	32.75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6,54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206,7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对应融资余额为 29,5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5,3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对应融资余额为 45,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1,309,2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6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对应融资余额为 20,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8,05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 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9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为建立公司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水平,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建立公司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1,50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山东能源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371,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该次减持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01,50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的规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能源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466,24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能源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部分盘江股份股票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能源	5%以下股东	101,509,486	4.73%	其他方式取得:101,509,486 股

注:山东能源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能源	不超过:21,466,248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66,248 股	2022/12/19~2023/3/18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减持期间,山东能源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减持。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山东能源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山东能源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山东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9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